

# 沧县人民政府

沧县政字〔2022〕7号

---

## 沧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沧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沧县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沧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沧县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约为 488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3 万元，省级资金 995 万元，市级资金 657 万元，县本级资金 3080 万元。经研究，决定上述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如下：

一、安排 60 万元中央资金用于大褚村回族乡基础设施项目，县民宗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监管具体工作。

二、安排 536 万元资金（以财政评审后资金为准）用于刘家庙乡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刘家庙乡人民政府作为承建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三、安排 279 万元资金（以财政评审后资金为准）用于姚官屯镇新型农贸市场项目。姚官屯镇人民政府作为承建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四、安排 1800 万元资金用于入股河北鲲鹏饲料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安排 800 万元资金用于入股沧州思宏枣业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安排 560 万元资金用于入股沧州中特牧业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安排 400 万元资金用于入股沧州全鑫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安排 300 万元资金用于入股沧州盛源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安排 100 万元资金用于入股沧州市日月潭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项目

(其中中央资金 93 万元), 与企业签订 3 年资金入股协议, 按照 6% 的年利率每年收取入股分红, 协议到期后收回入股资金。

五、按照市对接帮扶要求, 安排 50 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对口帮扶县吴桥县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

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

(共印80份)